

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期間公告

- 一、依據:依「花蓮縣商圈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
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扶植花蓮縣轄內商圈自主運作與健全發展，鼓勵商圈規劃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培育及行銷活動、形塑優質商業環境、提升數位工具應用與商業產能、凝聚商圈共識，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使商圈得以永續經營、促進本縣產業及經濟發展，帶動地方共榮。
- 三、申請期間: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17:00 止。
- 四、申請資格:依據人民團體法合法立案，且經本府核定並報經濟部備查之商圈組織。
- 五、補助經費類型及提案內容:
 - (一)經常門:
 1. 行銷活動
 2. 培能訓練
 3.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項目。
 - (二)資本門:
 1. 美學設計
 2. 數位應用與服務
 3. 環境優化
 4.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項目。
 - (三)經常門及資本門可同時申請，惟同一補助經費類型於當年度不得重複申請，且同一申請案件不得申請其它機關單位補助。
- 六、補助經費額度
 - (一)經常門:每一提案最高補助申請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，且每一提案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三十萬元。
 - (二)資本門:每一提案最高補助申請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，且每一提案總補助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。
 - (三)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應備文件、審查作業等相關內容詳參「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作業須知」。
- 八、聯絡窗口:本府觀光處(商業管理科)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之承辦人—張小姐，電話:03-8227171 #528、529；信箱:tr5296@hl.gov.tw